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鹤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主题宣讲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本镇机关、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打造“‘鹤’望人才，‘城’就未来”人才工作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帮助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强镇委党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权限内有违纪事实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党员或有违法事实并需要追究责任的监察对象，进行立案查处及作出处分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和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落实侨务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工作，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的监督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建设和管理，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组织选举、罢免、补选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联络服务等工作
23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4	推进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服务辖区内工会会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及少先队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保障青少年权益
26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8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用好华南楼战斗旧址、三堡会议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30	负责征兵、兵役登记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镇域产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镇村整体风貌
32	落实经济发展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3	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落实区域经济政策，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与招商引资相结合，承接产业有序转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4	优化营商环境，依托鹤山市首家镇级一体化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5	推动本土企业增资扩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上市服务、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7	培育“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企业，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推动主导产业发展，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
39	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40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1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推进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2	落实人口、生育政策，开展人口监测、生育登记和奖励扶助等工作
43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参保登记、补缴、查询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参保登记、查询等工作
48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提档升级
4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0	加强长者饭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1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5	落实殡葬政策，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6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7	依托“广东省五星级示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用好“善耀昆仑公益基金”，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59	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加强红十字会设施管理
四、平安法治（20项）	
6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2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63	构建“鹤城模式”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64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5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7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8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鹤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依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阵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0	做好特殊群体教育疏导、社会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71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72	建立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
7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4	负责辖区内禁毒宣传，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并上报
75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管理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5项）	
8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规范产业发展
83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湖水质保护工作
84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8项）	
85	组织编制并实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86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维修养护和隐患排查，保障道路畅通运行
87	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提升圩镇服务功能
88	加强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开展水利设施隐患排查
89	坚持疏堵结合，开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管理工作，落实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日常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镇容镇貌
90	做好辖区内农村建设管理工作，着力建设宜居乡村
91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92	指导和协助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七、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94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95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种粮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生产
96	负责农业科研成果、实用技术的宣传推广、组织培训工作
97	依托“鹤城腐竹”“鹤城花生”等传统特色品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9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保护农民宅基地权益
9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0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101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
102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104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5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发挥“广东省一级文化站”示范引领作用
106	加强辖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艺体育活动，举办各类文艺、体育培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7	做好花炮庙会、鹤山狮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焕发非遗项目传承新活力，打造靓丽文化名片
108	统筹生态人文资源，打造“客侨风韵 山水鹤城”文旅品牌，推动农工文旅融合发展
109	推动“茶行街”活化建设，打造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及现代产业的商业街区
九、综合政务（10项）	
110	开展机关文电、会务、督查、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保障机关有序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2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
113	负责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114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流程监督
115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1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7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8	承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件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
11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市管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市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市管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人事档案、任职回避、出国（境）、企业社团兼职（任职）管理和干部监督等工作。 3.负责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辖区内干部参加市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市管干部提拔晋升、日常管理相关审批和备案等相关材料。 3.提供市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4.发现存在任职回避情况及时上报。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6.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	发放村（社区）“两委”干部及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补贴	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鹤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鹤山市财政局	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 1.审批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2.审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中共鹤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1.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核。 2.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鹤山市财政局：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和经费保障工作。	1.收集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村（社区）“两委”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协助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4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治理行动。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排查和预警，加强研判，及时化解。组织非法集资风险线索、风险机构现场核查、处置。 3.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制度，重点关注不符合规定的类金融机构设立情况，严格市场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关注需重点治理的领域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下发的线索清单，对属地的风险机构开展前期走访、摸清机构的基本运营情况。 4.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各类不合规类金融机构的清理情况，掌握风险底数。
5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3.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4.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上报。 3.协助监管工作，发现辖区内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1.协调电信运营商公司开展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2.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3.统筹协调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4.组织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p> <p>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电力表前线（供电部门产权所属的电力线）整治工作。</p>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处理涉及线路立杆等相关事项的报建审批工作。 2.指导镇（街道）制定村（社区）通信线、电视线“路由”规划。</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指导村镇建设规划及实施过程中，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地下管道（管廊）。</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指导镇（街道）对纳入整治区域的“村改居”社区及圩镇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和城市执法检查。 2.负责沙坪城区老旧社区的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和管线下地工作。</p>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制定“三线”整治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p>	<p>1.宣传公共资源开放，“三线”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知识。 2.建立“三线”整治工作沟通机制，制定实施整治方案。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 4.协助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p>鹤山市科工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8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调研走访、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 2.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专家预评审服务。 4.做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等认定后的跟踪服务和科技项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申报条件的名单及经营情况。 2.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概念验证中心、优质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科技企业实地核查和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0	工改工（工业用地升级改造）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业用地改造政策。 2.指导开展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3.负责“工改工”方案审批和规划验收、办理不动产证。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工改工”项目的施工许可。 2.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对改造后的厂房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工改工”政策宣传。 2.负责“工改工”前期方案合理性审查上报。 3.负责组织辖区内“工改工”项目协调会议，推动企业、村集体达成改造共识。
11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市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负责高能耗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高能耗的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和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推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组织归集上传双公示、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数据。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三、民生服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鹤山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p> <p>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专业审核工作。</p> <p>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p>	<p>1.宣传政策，普及“双减”政策，引导家长理性选择。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4	开展水库移民服务管理和权益保障工作	鹤山市水利局	<p>1.执行国家和上级移民安置政策，指导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2.组织移民搬迁，协调安置点建设。 3.核算并发放移民补偿和补助资金。 4.提供就业培训、产业扶持，促进移民发展。 5.监督安置工作，确保政策落实。 6.建立移民信息库，定期上报工作进展。</p>	<p>1.负责对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人口核定。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申请、核准工作。 3.审核移民补偿和补助资金。 4.负责水库扶持专项资金基建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5.收集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生活诉求及处理矛盾纠纷。 6.提供就业培训、产业扶持，促进移民发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4.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劳动争议案件预防、调解、仲裁工作。 6.负责集体合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受理、处理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投诉，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预防工作。
16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2.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名单审批和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 2.发放现役军人残疾抚恤金、遗属抚恤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7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鹤山市委 市委宣传部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公安局	<p>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扫黄打非”和新闻出版、电影等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收集镇（街道）上报问题并处置。 <p>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负责对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p>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p>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色情等文化垃圾、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互联网的安全监督管理，打击利用网络进行的犯罪活动，切断有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排查经营场所“扫黄打非”线索并上报。 指导村（社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参与“扫黄打非”群防群治，管理提升“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水利局	<p>鹤山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鹤山市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易溺水点区域的巡逻防控。 3.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开展鱼塘区域溺水隐患排查。 3.督促水产养殖主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p> <p>鹤山市水利局： 1.加强对水利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与巡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根据需要并因地制宜设立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p>	<p>1.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2.加强巡防工作。 3.协助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鹤山市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鹤山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燃气安全管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燃气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3.对燃气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处置。</p> <p>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p> <p>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承担辖区范围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政以及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执法职责。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p>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监督检查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对燃气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p> <p>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鹤山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对安全工作人员、设施、制度、岗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加强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违法犯罪行为。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安保人员参加培训。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21	反电信网络诈骗	鹤山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全市反诈宣传活动，制作各类宣传素材。 制定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开展打击治理工作。 摸排辖区内涉诈前科人员、回流人员，建立动态管理档案。 受理辖区内电信诈骗报案，开展初查并录入反诈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市公安局对涉诈人员开展劝返工作，与涉嫌境外涉诈人员的家人朋友进行沟通，了解真实情况，做好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学校安全管理	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司法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鹤山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p>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司法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4项）				
2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由保护管理单位履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能。 2.综合考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自然环境、历史发展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相对独立性，满足祭扫活动需要。 3.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2.及时制止宗教和迷信活动以及其他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行为。 3.20人以上团体参观时，要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4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管理	鹤山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工作。 2.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3.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社会团体做好年度申报工作。 2.发现社会组织管理违规行为，上报市民政局。 3.负责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行政区域地名和界线管理	鹤山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地名和界线管理法规，禁止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 负责界线的实地勘定，设立界桩、标志物等工作。 做好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情况检查工作。 负责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地名命名的审核、审批，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地名标志的设置。 地名命名、更名、废名后，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对批准的地名进行公告。 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使用标准地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镇、村内的路、街、巷、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报市民政局审批。 做好圩镇、行政村、自然村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协助辖区内界线的实地勘定，做好界桩、标志物维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加强镇级界线风险管控，排查和化解边界争议纠纷。
2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加强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相关检查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鹤山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开展全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开展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 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将检查情况拍照上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备案、按权限做好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3项）				
27	失业保险经办工作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失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和宣传。 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审核、待遇审核和发放工作。 负责失业保险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承担失业保险待遇（含定期失业金、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期间死亡待遇核定、失业代缴大龄人员养老保险费申请）业务受理、初审工作。 承担失业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承担核定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28	工伤保险经办工作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负责待遇申请审核。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个人权益单打印。 负责工伤保险“全省通办”、“全市通办”工作。 负责建立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工伤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负责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承担办理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工亡待遇申领等工伤待遇申请受理工作。 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的受理工作。 承担待遇资格认证的受理工作。 协助开展工伤保险“全省通办”、“全市通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咨询服务和宣传。 2.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审核、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在职、离退休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死亡待遇审核和结算等工作。 4.负责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和缴费信息的记录和管理。	1.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受理和初审工作。 3.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受理和初审工作。 4.承担恢复、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5.负责个人权益清单打印。
七、自然资源（4项）				
30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规划成果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规划成果进行初审。 2.对规划成果进行草案公示和部门意见征求。 3.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规划成果。 4.审查规划成果和提交至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复。 5.对批复后的成果进行社会公告。	1.协助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2.配合对规划成果进行初审，并收集村的意见和建议。 3.实施批复后的成果。
31	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控制	鹤山市林业局	1.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开展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不定期发布病虫害测报。 3.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4.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检疫证核发工作。 5.负责森林植物防治检疫执法工作，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	1.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2.调查林木生产情况，上报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疫情情况。 3.及时组织除治当地发生的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林草湿资源保护	鹤山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林草湿资源执法检查，对上级下发林草湿资源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发现违法线索。 2.对发现的涉嫌破坏林草湿资源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或按管辖权依法移送相关主管部门，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推动林草湿资源案件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林草湿资源的保护宣传工作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破坏林草湿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市林业局提供变化图斑的相关资料和开展现地核实。 3.督促林草湿资源案件相关责任人整改，及时向市林业局报送林草湿资源案件整改进度。
33	用地报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2.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批、上报，汇总收集报批材料。 3.管理用地报批批准信息台账以及做好批后信息公开。 4.管理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台账以及做好计划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提供管理台账相关的数据。 3.提供用地报批相关的材料、数据、图件，组织协调被征地村集体签订相关材料。
八、生态环保（11项）				
34	水土保持工作	鹤山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 2.组织实施权限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环保宣传，督促企业及时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 2.做好项目前期调查工作，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分析项目环保准入情况。 3.落实辖区内减排工作，强化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 4.协助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在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水利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山市公安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负责市政作业扬尘污染防治。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鹤山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在建公路水运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鹤山市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鹤山市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对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跟进。 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协助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扬撒滴漏”巡查管控。 落实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不利气象条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水利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 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畜禽养殖场、禁养区污染防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编制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p>鹤山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河道行洪情况开展审查。 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宣传、指导和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 配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协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各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开展辖区内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等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在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水样采集工作。 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禁养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同时督促养殖场整改。 协助上级部门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土壤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监督。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土壤环境监管。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帮助。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针对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变更用地性质的建设用地，协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协调、督促指导镇（街道）和市有关单位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p>鹤山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辖区内范围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p>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移交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鹤山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对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扫（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照案件移交程序移交市职能部门处理。督促涉案当事人落实整改。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噪声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除外）及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噪声监督管理。 2.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居民住宅区公用设施设备噪声监督管理。</p>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场所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监督管理。</p> <p>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噪声监督管理。</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 3.派员参加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时，提供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起草制定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现场评估，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42	水政监察	鹤山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有关涉及水利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承担水政监察工作。 3.组织对敏感河段、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工作，组织全市重大的水政监察执法活动，协调、仲裁部门间和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 4.查处违法采砂、违法占用河道、水库和破坏水利设施等涉水违法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古树名木保护	鹤山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将清单上报上级部门，协助做好对外公布名录。 负责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为辖区内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 负责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4	野生动植物保护	鹤山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负责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发放工作。 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参与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收集并核实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资料并上报情况。 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1项）				
45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负责指导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 对辖区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引导业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做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供排水设施建设管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2.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强化对用水单位监督。 3.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 4.监督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5.统筹城市水浸黑点内涝治理工作。 6.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供水、排水、污水专项规划。 7.监督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8.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9.负责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取水户、排水户污水处理费减免审批、管理及巡查。 4.开展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监管工作。 5.做好辖区内给排水设施的管理及排水设施经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及履约评价工作，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6.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应急处置，排查水浸黑点问题原因，协助开展治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供水、排水、污水工程的建设，落实给排水规划。 8.做好污水和排水设施运营费等费用的征收与支付工作。 9.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市政道路管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道路管理工作。 2.负责实施市政道路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 2.负责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核实当事人是否完成整改、核实当事人是否已经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况。 3.负责受理、跟进、初期调处有关事项的信访件投诉。
48	园林绿化管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2.负责实施园林绿化类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 2.负责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核实当事人是否完成整改、核实当事人是否已经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况。 3.负责受理、跟进、初期调处有关事项的信访件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房屋租赁备案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鹤山市公租房保障资格新申请人员提交资料的复审、新申请人公租房保障资格的网上公示及配租工作。 2.做好鹤山市公租房在租人员租赁期满后资格的审查和合同续租的复审、续租资格网上公示工作。 3.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变更、转租、注销备案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公租房保障资格新申请的收件受理及初审工作。 2.做好辖区内公租房在租人员租赁期满后资格审查和合同续租的收件受理及初审工作。 3.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变更、转租、注销备案工作。
50	住宅室内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管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3.加强住宅室内装修行为巡查，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4.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线索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 2.做好物管小区巡查，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 3.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制止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p> <p>鹤山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鹤山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困难型家庭。</p> <p>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p>	<p>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加强对农房改造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p> <p>2.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p> <p>3.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p> <p>4.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健全纸质档案文档。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p>
52	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鹤山市水利局	<p>1.负责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受理在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申报事项。</p> <p>3.按程序对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进行审批、审查和备案。</p> <p>4.负责县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和工程设施监管，组织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碍洪”（妨碍行洪）问题核查及整治工作。</p>	<p>1.开展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上报负责实施的涉河有关活动、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涉河工程施工安排。</p> <p>3.开展日常巡河工作，上报发现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的涉河有关活动或工程设施。</p> <p>4.负责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利用的民事协调工作。</p> <p>5.核查并上报上级反馈的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参与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接收分发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涉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职权范围处理的线索移交至对应部门依法查处。对镇（街道）整治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3.对核实为违法用地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相应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违法建设行为。</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镇（街道）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p>	<p>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收集证据资料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整治。 4.对私搭乱建行为日常巡查、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工作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镇（街道）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2.审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免申请办理。 3.依法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以及市政设施的迁移、迁改、接入等手续时应给予优先办理。</p>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审查和批复加装电梯的规划图纸。 2.核查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3.组织增设电梯的批前公示。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办理电梯告知手续。 2.审批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增设电梯的前期咨询、政策宣传、业务指导、民意协调、纠纷调解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负责办理增设电梯业务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征地拆迁补偿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解读。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5.申请土地征收审批，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负责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p>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协调解决权益纠纷。 6.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足额支付上级下拨的征地补偿款。 8.配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9.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人员范围、分配方式等。
十、交通运输（3项）				
5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内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现场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 对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交通工程施工工地等交通运输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管理工作。 承担辖区内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加强对农村候车亭建管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推进寄递安全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协助加强客运站管理。 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内公交规范运营。 对辖区内农村候车亭进行规划建设以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将寄递渠道安全纳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p>鹤山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处罚属于本单位监管的违法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对大件运输途经的地方公路、桥梁通行条件开展勘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梳理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并上报。 履行对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车辆合法装载、配货等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责令其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乡村振兴（11项）				
59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 2.负责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培训。 3.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 4.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农户参加农业技能培训。 3.对农业人才进行摸排造册。
6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3.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日常监管工作。	1.设计阶段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及提出初步建设方案。 2.施工阶段配合做好民事协调工作。
61	设施农用地管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1.对镇（街道）提交上图入库项目进行地类核验，不存在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违法占用耕地的情况后予以提交上级核验。 2.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巡查发现和上报属本单位职能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全市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日常监管。	1.按照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2.负责农业设施用地审批及上图入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2.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3.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4.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2.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3.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4.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63	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农业补贴宣传。 2.组织申报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3.对各类农业领域补贴申请进行核实、审核上报、公示等工作。
64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管理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实施行政处罚。 2.负责管理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开展对辖区内的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例行、专项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2.协同开展对辖区内的兽药、饲料等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例行、专项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并上报。
66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 负责保险机构与镇（街道）的协调工作。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申请和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 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6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定期发布病虫害测报。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转发病虫害测报，落实杀虫药物等物资的派发。 调查辖区内农作物生产情况，上报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疫情情况及有关农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水产养殖监督管理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2.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日常巡查，落实鱼塘排水申报制度，防止偷排漏排。 2.引导养殖户进行场地改造和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陆基圆池循环水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尾水治理。
6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5.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上级部门开展动物疫情控制消灭、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时提供必要帮助。 4.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并上报。 5.上级部门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70	民宿管理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4.负责利用自建房设置民宿的房屋安全管理。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需办理施工许可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 2.指导镇（街道）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民宿工程的安全监管。 <p>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综合监管责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民宿从业人员落实自身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民宿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执法。 2.指导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2.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 2.负责民宿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引导民营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引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版权登记发动、版权宣传、政府机关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版权登记发动，将上级分配我市的版权登记任务分解至镇（街道）及各有关单位，做实做细登记工作。 2.统筹开展版权宣传，结合4.26版权宣传周和日常工作广泛宣传版权保护。 3.开展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通过座谈、督导等形式推进全市使用正版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版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版权保护意识。 2.发动辖区单位、群众自愿进行版权登记。 3.走访辖区企业推广使用正版软件。
72	复印印刷、出版物发行及电影行业管理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行业监督，通过年审、日常检查抽查等方式对市内印刷企业、出版发行单位、电影院等行业企业进行监管。 2.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审核印刷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等资料并报上级部门。 3.审核电影放映单位申请设立、审批等资料并发放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行业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实地考察。 2.开展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检查抽查，配合上级完成行业年审。
73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市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文物巡查工作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负责对网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经营单位、广播电视行业、旅行社、A级景区、民宿、星级酒店、高危体育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统称“文化市场”）进行监管。</p> <p>2.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做好辖区内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p>2.协助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及问题处置。</p> <p>3.落实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p>
75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工作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维护修缮等监督管理工作。</p>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名录管理、保护规划编制、监督管理等工作。</p> <p>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维护修缮等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教育、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民族宗教、侨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p> <p>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p> <p>3.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相关工作。</p> <p>4.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4项）				
76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预防传染病及公共卫生的健康宣传教育。 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控的资源调配和跨区域协作。 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网络，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流行趋势预测预警。 制定全市重点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负责进行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处置效果评估。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及公共卫生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组织群众开展病毒性肝炎筛查、疫苗接种。 收集并上报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等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信息。 参与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7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指导镇（街道）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红十字会	<p>鹤山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宣传。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p>鹤山市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等。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协助宣传推动“三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和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参与知识普及活动和应急救护培训。 配合开展募捐工作，受理、初审并上报人道救助资料。
79	职业病防治管理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负责全市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 监督用人单位开展重点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档案整理。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森林防灭火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林业局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气象局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按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指导镇（街道）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p>鹤山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p>鹤山市气象局：</p> <p>负责监测气象条件，适时发布（含升降级、解除）森林火险预警信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指导各村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救援。 组织做好灾后恢复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p>升放气球活动监督管理</p>	<p>鹤山市气象局</p>	<p>1.负责升放气球安全日常宣传教育。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执行升放气球活动许可制度，开展涉升放气球活动方案审批。 3.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相关案件调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4.开展气球升放活动巡查及意外事故应急处置。</p>	<p>1.开展升放气球安全日常宣传教育。 2.督促辖区内涉升放气球活动的项目单位将活动方案报气象部门审批。 3.日常巡查发现升放气球活动的，及时报告气象部门。 4.辖区内发生气球脱飞事故时，及时报告市有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公安局 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标准。 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预警及防控指南。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排查住宅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推动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增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对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与人行道共板非机动车道的划设。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p>鹤山市交通运输局：</p> <p>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在建公路工程、县道等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工作。</p> <p>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p> <p>按权限负责辖区内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和建设。</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与人行道共板的非机动车道的养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合规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送。 引导居民及时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手续。 根据市级规划，按权限实施辖区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工作。 统筹辖区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 督促村（社区）、物业加强停放管理，引导集中充电。 配合做好对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民用建筑架空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电动自行车火情及时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情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消防安全管理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对辖区内社会单位主体履行消防综合监管，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负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核查。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指导镇（街道）向辖区内所属“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负责起草编制消防规划，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p>鹤山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组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兼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落实值班值守，督促村（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联动各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内各类火灾扑救、事故调查及安全保卫工作。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报告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制定镇消防规划，推进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动态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台账。 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依法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 9.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施工工地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3.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辖区内生产企业。 5.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6.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7.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职责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及后期的群众安置工作。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山市水利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和物资。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建好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常态化使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p>鹤山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 <p>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负责电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鹤山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发生灾情时，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3.负责组织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江海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和建设管理工作。</p> <p>4.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监督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p> <p>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1.负责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城市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p> <p>2.负责保障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督促检查物业小区，指导做好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风险防范工作。</p> <p>2.受灾时指导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场所临险人员安全转移。</p> <p>鹤山市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的自然灾害进行防范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87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2.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依法对涉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权做好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集体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承接部门：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	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	承接部门：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4	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鹤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高龄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更新发放名单，对老年人的生存状态、户籍信息等进行核查。 2.对高龄津贴的申请进行审核。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发现违规领取情况时，及时追回已发放的津贴。 4.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6	对“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鹤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推广。
二、自然资源（48 项）		
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咨询	承接部门：鹤山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城乡建设（173项）		
5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58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6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67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3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2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4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7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8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192	房屋市政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4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前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结果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6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8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承接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事项备案。
199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 8%，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 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 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2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38项）		
228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29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0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1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4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6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8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3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3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49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0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1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54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56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59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3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卫生健康（6项）		
266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5.29 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考核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开展相关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26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予以追缴。
27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27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2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3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七、市场监管（35项）		
275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6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
28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
286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0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1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2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强制。
295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96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9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9项）		
310	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311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13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4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16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7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3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2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22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323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324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32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3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28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32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3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332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333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3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335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336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33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物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39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340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341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342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343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4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345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34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347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34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4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3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35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353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35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355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356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357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359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360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361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362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6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64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65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6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67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68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69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得到处罚	
37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371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7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3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74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76	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77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378	再生育审批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